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500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5007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007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50077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0077_ATTACH4.ods、376735100E_1150050077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5年度全國中小學視障學生夏令營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28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067209號函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6月2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069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日期：115年7月7日（星期二）至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，共計3天2夜；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本活動順延至115年7月底，確認辦理時間另行公告通知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中高年級(3-6年級)視障學生及國中視障學生，每5位(含)以下學生請推派1位隨隊老師帶領並核予其公(差)假。

三、報名相關事項：

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截止。


(二)本案採電子郵件報名，倘貴校有學生欲報名參加，請填寫附件報名表並核章掃描為PDF檔，併同excel檔傳送至以下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(主旨：○○國小/中報名115年度全國中小學視障學生夏令營)，附件請分開掃描。

(三)本案名額有限，將由本局依報名先後順序辦理推派事宜，並以有輔導老師報名之學校優先錄取。

四、旨揭活動辦理完畢後，貴校得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以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核敘隨隊輔導老師嘉獎2次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、水域活動自我身體狀況檢查表暨同意書、風險知情同意書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5/06/03
14:18:46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